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06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9%。
- 七、 計息、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3. 本公司債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公司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 還本付息特別規定：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二、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三、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 其他釐明事項：
 1.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份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份依票面利率計息）。
 3.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5. 本公司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6.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所發行之本公司債及經買回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八、本公司奉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272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